

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推動研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專業規定。

(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新增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草案中第 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將明確規範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加強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四)檢討標示規範：針對現行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中文標示規定，再予檢視檢討，俾完善標示法規規定，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與消費權益。

(五)加重罰則：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的過程中，即朝向加重罰則修法，以嚇阻廠商不肖之行為。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案件節節升高且多為刑事訴訟案件，應盡快建立透明且可信賴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3)

陳委員就現行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醫療鑑定案件節節高升，八成為刑事訴訟案件糾紛，該等刑責壓力致產生醫療環境影響重要科別人才流失，五大皆空而產生之訴訟耗時過長，並指示建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通盤解決病人及家屬、醫事人員雙方面對醫療糾紛爭議制度之困境，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草案共分七章、52 條條文。規劃內容以「促進病人權益」之核心，透過第二、三章的「強化調解機制」、第四章的「提供及時補償」、第五章的「建立事故通報及除錯」三大主軸納入，期達成「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迅速解決彼此爭議，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病人安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政策目標。
- 二、上揭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條文計 35 條，其中包含縮短病歷證據取得期限、建立初步鑑定機制及引導訴訟前進入調解等規定，皆屬強化訴訟前解決紛爭之有效方法。
- 三、草案業經立法院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進行條文審議程序，盼 大院支持與協助，完成本法律案之立法，以利相關業務推動，共創醫病雙贏新局。

(一五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標準三班護病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9)

丁委員就醫院評鑑基準三班護病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深切瞭解目前護理執業環境困境，為改善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業於 101 年 5 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該計畫包括 6 大目標、10 大策略及 60 項行動方案，其中一項策略即為「明定三班護病比（每名護理人員之照護病床數），以減輕護理人員之工作負荷」。
- 二、本署已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間，召開 8 次三班護病比研商會議，協調醫院團體及護理團體提出之建議版本，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之試評條文，並將護理團體建議版本納入本次試評。
- 三、鑑於本（102）年度醫院評鑑係此輪四年一次評鑑的第三年，且為使醫院有補充人力之時間，故將於 104 年下一輪評鑑開始時，將三班護病比納入正式評鑑要求。
- 四、另本次公告試評版本較現行醫院評鑑基準版本差異處，包含現行版本僅訂定白班護病比，而公告試評版本則三班護病比皆訂定，將更有助於保障病人接受照護之品質，並降低護理人員之工作負擔。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經濟預測確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7）

有關丁委員守中針對國內經濟預測確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本院主計總處係以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預測國內經濟，預測作業首先須每季依最新發布資料（包括模型之內生及外生變數），重新檢討、修正模型方程式；其次再對諸多重要外生變數作出假設（例如未來相關國家景氣、油價、農工原料價格、公部門投資等），相關設定係依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國際貨幣基金（IMF）、美國能源局等相關國際組織之預測與報告，公共部門支出等政策變數則依各級政府部門預算資料設定；外生變數設定完成後，即可依更新後之各方程式聯立求解；最後將模型未能納入，但對各項經濟變數有重要影響之因素，作常數微幅調整，據以編製最終預測結果。
- 二、本院主計總處每季將完整預測結果，提報由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聽取評審委員建言，通過後再行發布。主計總處對於經濟預測相關意見，均會加以檢討，賡續改進預測模型。
- 三、惟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各項假設時有改變，且再好的模型也無法完整掌握複雜的經濟脈動，相關決策機關可根據許多更即時資料，如每月之進出口及工業生產等，依其職掌及相關機制設計，估算及分析經濟情勢變化，如經建會會依據相關資料按月編製景氣對策信號，並按季撰擬經濟情勢簡報，赴行政院院會報告；另如經濟部依據該部統計處所發布之零售及餐飲業營收統計、國貿局之相關貿易統計分析以及工業局之產業發展概況等，亦應足以瞭解當前經濟發展狀況，並提出因應對策。